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统筹规划与发展，有效提升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管理权限，承担公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综合管理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统筹开展全区职业培训和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聘用工作；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和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推荐工作；协助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和人才创业园；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和海内外人才引进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劳动执法指导监督、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实施劳动法制宣传、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落实劳动争议调解政策，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负责查处未经批准(备案)从事劳务派遣、人才中介及职业培训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 work，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和雇员管理；负责员额聘用人员规范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等工作；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7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 人；事业编制总数 69 人，实有在编人数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5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85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7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5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

退休 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95 人。

2.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69 人，实有在编人数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9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为推进人力资源事业先行示范铸造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全面学习贯彻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抓好思想理论武装，打造“标准+质量+示范”机关党组织，继续开展“攻坚堡垒、实干先锋”创建活动，压紧压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2.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可持续。紧盯就业形势，严格落实就业政策，推出具有龙岗特色的就业保障服务，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高标准服务驻区高校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持续健全靖西、那坡脱贫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继续抓好深圳东部大学生创业中心建设，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三个一”工程。

3.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为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环境。完善劳动关系发展态势监测和研判机制，加强对新业态劳动关系的研究。开展治欠保支、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及“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包案领导、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控措施），推进“一站式”诉求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调援裁诉”一体化纠纷化解方案落地，在街道试点后全面铺开，尽快实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四升一降”（即就近处理率、调解成功率、仲裁终结率、一审终审率同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平均处置时间显著下降）。

4. 增强人才磁吸效应，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创新型人才。落实深龙英才政策。牵头落实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综合改革措施，支持优秀境外人才在我区执业。坚持办好国际赛，吸引高端项目参赛。探索精准服务模式，助推人才与项目落地生根。继续面向国内外招录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抓好干部选拔“源头工程”。

5. 优化人力资源行业营商环境，为产业体系协同发展注入动力。继续做好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管理服务，鼓励园区机构学习先进的人力资源服务理念、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在东部区域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与西部区域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东西双翼、优势互补、差异发展的新格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督查行动，支持人力资源行业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深度协作。

6.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多样化人才保障。强化产教融合“4+1”实训载体建设，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共享平台建设，推进政、校、行、企多方合作协同育人。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支持企业自主评价。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龙岗工匠评选等活动的激励作用。保持“龙岗第一课”推进力度，促进重点人群常态化培训。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92,147万元，比2021年减少8,442万元，下降8.4%。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92,147万元，比2021年减少8,442万元，下降8.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人才引进政策变化，2022年市级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预算金额14,100万元，比2021年预算金额减少2,900万；二是扶持就业政策变化，部分就业专项经费下放至街道，较2021年减少6,887万；三是2021年增加2,000万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资助金，该预算属于针对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的应急措施，2022年无该预算；四是减少劳资应急资金预算500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 9,49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528 万元、公用支出 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5 万元、项目支出 2,98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528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986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楼修缮预算 40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零星维修、维护及完成各种工作需要，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因食堂以及一楼大厅改造，2022 年度预算增加；

2.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53 万元，主要包括：聘请律师为局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以及代理各类案件，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992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放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资助金，属于针对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的应急措施，2022 年无该预算；

3. 仲裁管理事务预算 327 万元，主要包括：仲裁员办案补贴、

业务培训、公告、阳光调解等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31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仲裁员工资福利调整至基本支出中列支；

4. 就业管理服务预算 24 万元，主要包括：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 2022 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相关校园就业活动；

5. 劳动保障监察预算 18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履行劳动监察职责，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取消租车费用 12 万；

6.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50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我局重点亮点工作，与 2021 年持平；

7. 人才引进预算 1,081 万元，主要包括：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承办和选手奖金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86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将国际赛奖金调整至下一年度预算中列支；

8. 人事事务预算 152 万元，主要包括：给予因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补助，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困难补助标准和人数有所调整；

9.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预算 1,019 万元，主要包括：发放人才平台载体、高技能人才相关补贴和奖励，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18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实体经济重点企业资助推荐优秀技能人才稳岗奖励金项目；

1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40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设备零星购置及办公设备集中采购，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一楼大厅改造工程办公设备购置；

11. 招考（选聘）预算 148 万元，主要包括：招考（选聘）事业单位常设岗位人员，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无法组织线下资格审查；

12. 安全监督事务预算 28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与 2021 年持平；

13.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6 万元，主要包括：党组织活动经费，2022 年新增项目，无可比性。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预算 82,6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683 万元、公用支出 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0 万元、项目支出 77,25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77,251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才引进预算 8,00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深圳市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财政补贴 8,000 万元，用于发放深圳市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财政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参照往年数据，预计申请人数会有 10%的增加。

2. 技能人才评价预算 182 万元，主要包括：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82 万元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其他评价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用于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企业技能等级认定、“龙岗工匠”遴选、企业新型学徒考核督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下半年市局下拨 2021 年、职业技能大赛费用 60 万元。

3. 教育管理预算 490 万元，主要包括：龙岗第一课学习平台”项目 447 万元和社区教育公益培训 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龙岗第一课”培训活动。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龙岗第一课”在优化课程体系、提高视频吸引力、升级平台等方面增加了经费。

4.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预算 485 万元，主要包括：编外在职 12 名和退休人员 4 名工作 485 万元，用于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58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聘员改革，2022 年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中列支。

5. 就业管理服务预算 223 万元，主要包括：就业服务工作

203 万元和脱贫劳动力工作 20 万，用于公益招聘会、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就业援助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扶贫跟踪服务及稳定就业等。与 2021 年持平。

6.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29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31.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培训学校坪地校区拟安装监控设备加强学校资产安全管理，相关预算增加。

7. 办公楼修缮预算 533 万元，主要包括：坪地分校装修改造项目 230 万元、劳动大厦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180 万元、南粤家政基地项目 50 万元、布吉消防隐患项目 50 万元、学校零星安全隐患 10 万元和日常维修维护 13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的一般日常修缮、维修、维护，对办公场所的零星安全隐患进行整治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03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动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和培训学校坪地分校装修改造项目预算。

8.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14,100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14,100 万元，用于发放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900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受理人数比 2021 年减少，预算相应减少。

9. 人事事务预算 304 万元，主要包括：人事服务工作 128 万元和人力资源产业园项目 17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招聘会以及保障产业园正常运营。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聘员改革，2022 年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中列支。

10.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预算 52,48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732 万元、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5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服务）50,133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培养）60 万元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 1,05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才奖励及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809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扶持就业相关补贴下放至街道，故 2022 年经费减少。

11. 职业技能提升预算 47 万元，主要包括：新型学徒工作经费 14 万元、公益培训经费 30 万元和适岗培训经费 3 万元，用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针对特定群体开展公益培训、适岗培训等。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12.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119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 44 万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75 万元，用于我局信息化发展和日常维护。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尾款调整至 2022 年预算中列支。

13. 校园管理预算 255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搬迁运营项目 112 万元和物业管理（宝安、保洁）项目 143 万元，用于搬迁运营、物业管理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28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职业培训学校总部校区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租赁，2022 年预算相应减少。

14. 教师奖励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30 年教龄教师慰问金 1 万元，用于 30 年教龄慰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24.7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7.3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07.3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7.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主要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2021 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2022 年按照有关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1.7万元，比2021年增加0.2万元，主要是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新增0.2万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为新成立单位，参照并入中心的原各事业单位的公务接待费的历年预算数编制2022年预算，与原撤并的四个事业单位预算总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5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5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劳动监察、职业培训、就业招聘会、人事服务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4辆；新增20万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为新成立单位，同比基数为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人力

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80,238 万元，设置并编报 2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劳动保障监察	18	举办 1 期全区劳动监察业务培训及疑难问题研讨会，区劳动监察大队相关人员、街道劳动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提升劳动监察办案水平，提升对劳资纠纷疑难问题的

		<p>处理能力；定制劳动监察大队 33 名队员劳动监察制服（夏装、春秋装）；劳动监察案件、欠薪垫付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完成欠薪垫付法定追偿程序。</p>
<p>仲裁管理事务</p>	<p>327</p>	<p>1、确保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 100%；2、年度累计结案率达 95%以上，年度调解率达 60%以上；3、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全面提升仲裁效能。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团结高效、敬业奉献的仲裁队伍。4、保持我区约 80%的劳动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约 80%的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5、推广劳动争议“阳光调解”模式，提升全区劳动争议调解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6、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全年计划新建企业、工业园区、行业商会（协会）调解组织 60 家，参与调解案件 600 宗，走访企业调解委员会 600 次，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宣传活动 35 场，提供咨询服务 1500 人次；7、累计线下培训调解员超 500 人次，提升调解员开展调解业务水平；8、推动企业、工业园区、行业商会（协会）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实现标准化建设。</p>
<p>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p>	<p>40</p>	<p>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p>

		置预算标准》相关要求，部分设备已达报废年限、影响正常使用需报废更新以及业务需要新新购，包括A4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扫描仪1台、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空调5台、高速数码复印机1台、中速数码复印机1台、碎纸机1台。零星购置部分内容根据日常工作履职需求采购。
就业管理服务	24	1.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推荐专场龙岗专区招聘活动1场 2. 组织举办大学生校园就业指导服务和招聘对接活动1场； 3. 组织区内院校学生参加龙岗区中小学实习就业活动1场； 4. 举办创业训练营活动1次。
招考（选聘）	148	1. 组织全区招考1至2批； 2. 有效完成招考各环节工作； 3. 按规定有效完成支付，履行勤俭节约； 4. 招考工作满意度 \geq 90%； 5. 投诉有效处置反馈率100%。
人事事务	152	完成发放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各街道）科级及以下在编在岗财政核拨工作人员（不含雇员）特别困难补助。
人才引进	1,081	完成龙岗区承办的海外分站赛、各项决赛活动等事宜；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不超出预算标准。每个海外分站赛征集不少

		于 30 个项目；
安全监督事务	28	1. 年度完成检查 40 家次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4 家 次人力资源服务中下属 成校，170 家次劳务派遣 机构，160 家次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 2. 对到期换 证的劳务派遣机构换证 前检查一次；3. 将安全生 产隐患排查信息按要求 录入《深圳市安全综合管 理信息系统》等系统；4. 对行业各机构开展至少 1 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1 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1 次消防应急演练。
办公楼修缮	40	此项目为预算单位履行 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所 必须安排的支出，主要内 容为日常办公设施修缮 工作。基本修缮维护费用 5 万元；二楼食堂改造预 算 15 万元；一楼大厅改 造工程办公楼修缮部分 20 万元。总计 40 万元。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 项目）	53	1.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 学法活动达到 1 次以上 2. 合同合法性审查 200 余 份，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 制审核 20 宗，参与疑难 案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等 讨论工作 40 次以上，出 具法律意见书 200 份，法 制审核 80 宗等。 3.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 及时办理率 100%，胜诉 （维持）率 90%以上；欠 薪垫付追偿纠纷案件、非 诉执行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1,019	支持区内各博士后载体 引进 50 名在站博士后； 支持引进 2 个国际赛获奖

		项目；完成 2022 年度教师执教津贴、深龙高技能人才载体资助及深龙高技能英才计划人才认定与资助等奖励与补贴。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6	按计划完成优化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订阅、购买和编印政治理论学习资料、党建工作外出学习考察、党建文化宣传及各党支部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固定主题活动等工作。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50	在报纸、新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项重点亮点工作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	119	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达到 6 次；仲裁庭日常维护不少于 12 次；网络安全，2 个星期一个巡检，并做到月检、季度检和年终检查，有安全故障及时处理。
教育管理	490	优化运营“龙岗第一课”，提高“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助力；开展社区教育公益培训 121 场（含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及公益培训），达到服务社区居民、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幸福指数及社会存在感的目的；完成 1-3 个“深圳市学习型街道”创建工作，为下一步龙岗区创建“深圳市学习型城区”做好准备。
职业技能提升	47	全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标为 2000 人、完成项目制公益培训 2000 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服务平台全年注册机构数 30 家，全年注册用户数 1000

		人。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通用项目)	485	保障员工正常福利待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按计划发放 13 名聘外人员的工资福利和 4 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
教师奖励	1	发放 2 名教师 30 年教龄慰问。
人才引进	8,000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金额准确发放，完成 2021 年度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受理及审核工作，预计发放不少于 100 人。
办公楼修缮	533	布吉校区消防主体安全整改后消防通过验收；培训学校智能制造实训中心设备整体搬迁至坪地校区，完成坪地校区装修改造；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校园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维持学校正常运营。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14,100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金额准确发放，完成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相关工作，预计发放不少于 3000 人。
校园管理	255	完成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实训设备需搬迁至坪地校区工作；物业管理项目保安、保洁，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人事事务	304	一、通过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平台引进各类人才 300 人；完成 6000 册企业干部人事档案扫描；办理毕业生接收 8000 人；引进留学回国人员 800 人。 二、开展不少于 7 场的智慧广场公益大讲堂活动；持续宣传推广产业园，引进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

		务企业；做好园区及周边人才服务、社保医保、户政及出入境签注等业务办理工作；保障产业园的正常运行。
就业管理服务	223	一、做好我区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及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开展各类公益招聘会，引进人才，全心全意服务企业及求职者；高质量举办街道工作人员职业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及就业创业政策培训；通过购买服务引入2位社工为就业援助专职人员，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失业人员明确就业方向，激发其参与就业的内动力，促进失业人员积极就业。 二、对不少于1500人次的脱贫劳动力开展跟踪服务。
技能人才评价	182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企业技能等级认定、“龙岗工匠”遴选、企业新型学徒考核督考等多种形式的 talent 评价工作，丰富人才评价内容，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劳动光荣的生活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促进职工技能提升，为龙岗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适应技能人才。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52,484	一、1. 完成900名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发放；2. 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6000人；3. 开展新政策部分业务的受理工作。 二、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发放补贴，促进各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

		<p>控，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以内。</p> <p>三、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对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 引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培养出龙头企业。3.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壮大，发挥园区创新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p> <p>四、鼓励企业选派技术技能人才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支持在我区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技艺研修交流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资助；遴选不超过 10 名龙岗工匠并给予资助资金。</p> <p>五、提高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为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扩大技能人才规模，帮助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稳定就业。</p>
<p>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p>	<p>29</p>	<p>购置柜机空调 4 台、打印机 3 台、碎纸机 2 台、档案柜 300 个、办公家具 2 套、监控系统 1 套，维持单位正常运营，保障员工良好工作环境</p>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14万元，下降59.72%。主要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减少原因主要为2022年聘员支出不再列入劳务费，相关支出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聘员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1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0.16万元，为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其他抗疫相关支出；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接收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6,876万元，其中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14,100万元，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1年纳税年度个

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2,776 万元。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92,1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7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6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8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综合业务管理	3,503
三、单位资金	0	劳动保障监察	18
1. 事业收入	0	就业管理事务	9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27
5. 其他收入	0	引进人才费用	74,39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事业运行	3,8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
		就业补助	1,23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70
		职业培训补贴	500
		促进创业补贴	36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96
		事业单位医疗	9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87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住房公积金	663
		购房补贴	1,324
		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抗疫相关支出	0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92,147	本年支出合计	92,14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2,147	支出总计	92,1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92,147	11,909	80,237	425	418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9,494	6,508	2,986	278	278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 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82,652	5,401	77,251	147	14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92,1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6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4,8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综合业务管理	3,503
		劳动保障监察	18
		就业管理事务	93
		劳动关系和维权	53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27
		引进人才费用	74,393
		事业运行	3,8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
		就业补助	1,23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70
		职业培训补贴	500
		促进创业补贴	36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
		行政单位医疗	96
		事业单位医疗	9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87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住房公积金	663
		购房补贴	1,324
		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抗疫相关支出	0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92,147	本年支出合计	92,14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2,147	支出总计	92,147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92,147	11,909	80,237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9,494	6,508	2,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	5,339	2,9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790	4,804	2,986
	2080101	行政运行	4,804	4,804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0	2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8	0	1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	0	2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3	0	5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6	0	17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27	0	32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100	0	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	53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	22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	9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	9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3	1,07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3	1,07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	35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5	715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82,652	5,401	77,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45	4,394	77,2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820	3,801	76,01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503	0	3,5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9	0	6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4	0	15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2,293	0	72,293
	2080150	事业运行	3,801	3,8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	59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	28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	20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102	0
	20807	就业补助	1,232	0	1,23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70	0	37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00	0	5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60	0	36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	0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	93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	91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4	91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	30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	60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21 年	37.5	0	1.5	36.0	0	36.0
	2022 年	37.5	0	1.5	36.0	0	36.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20.2	0	0.2	20.0	0	20.0
	增减变化金额	20.2	0	0.2	20.0	0	2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16	0	0.16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16	0	0.16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401	5,401	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29	29	0	
教师奖励	30 年教龄教师慰问	1	1	0	
职业技能提升	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47	47	0	
人才引进	人才引进工作	22,100	22,100	0	
办公楼修缮	修缮维护项目	533	533	0	
教育管理	社区教育工作	490	490	0	
就业管理服务	就业服务、脱贫劳动力服务	223	223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编外在职及退休人员费用	485	485	0	
人事事务	人事服务工作、人力资源产业园	304	304	0	
校园管理	学校管理项目	255	255	0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人才发展专项工作（人才培养、人才服务）；就业专项工作（扶持就业、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工作	52,484	52,484	0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	信息化建设工作	119	119	0
技能人才评价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182	182	0
在职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正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雇员、工资福利支出--聘用人员	5,528	5,528	0
就业管理服务	就业管理服务	24	24	0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监察工作	18	18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离退休费	300	300	0
机构公用经费	公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经费、工会经费、其他、职工教育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	680	680	0
安全监督事务	安全生产监管	28	28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40	40	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40	40	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党组织建设	6	6	0
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	法制素养提升工作	53	53	0
人才引进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	1,081	1,081	0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平台载体）、（高技能方向）	1,019	1,019	0
人事事务	福利费项目	152	152	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宣传经费	50	50	0
招考（选聘）	招考（选聘）	148	148	0
仲裁管理事务	仲裁调解工作	327	327	0

	金额合计	92,147	92,147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推进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p> <p>1. 围绕“三项工程”，2022年培训量达5000人次以上，促进1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完善职业培训线上服务平台。2. 新增建设1家行业训练委员会。3. 培训家政从业人员2000人次。启动南粤家政产业园建设。新建11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4. IT通信训练学院、先进智造训练学院、智能制造高技能实训中心共培训1800人次。5.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遴选不超过10名“龙岗工匠”，推动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举办不少于5个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成10家以上龙岗区内企业备案，实现不少于2000人次参评。</p> <p>二、大力提升市民文明素养</p> <p>1. 开拓创新做优做强“龙岗第一课”，优化完善“龙岗第一课学习平台”。2. 拟创建1至3个“深圳市学习型街道”。3. 在全区11个街道开展121场社区教育公益培训（含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及公益培训）</p> <p>三、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1. 对高校毕业生及困难群体进行职业指导；2. 服务好区内重点用工企业；3. 推进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做好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三个一”工程；4. 开展“优才中国行”校园招聘活动，加大招聘平台宣传推广力度。</p> <p>四、做好产业园管理服务工作</p> <p>1. 出台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我区；2. 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在东部区域培育扶持第二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 做好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1年度综合贡献奖励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和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场租补贴受理工作。</p> <p>五、继续做好人事人才服务工作</p> <p>1. 做好毕业生接收、留学生接收等人才引进工作，做好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等准备工作。2. 做好档案管理、政审等人事服务工作。3. 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前期补助的受理申报等服务工作。4. 落实市、区两级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政策。5. 落实2021年度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发放工作。6. 落实好新一轮“深龙英才”系列政策相关工作。7. 围绕产业体系配置人才资源，推动创新发展落地生根。8. 以服务区内大学生为工作重点，搭建精准招聘服务平台，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龙岗就业创业。</p> <p>六、打造和谐劳动关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环境</p> <p>1.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劳动关系各项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治理格局。2. 高质量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展现人力资源更大担当。</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	引进人才、项目数	1. 支持区内各博士后载体引进 50 名在站博士后； 2. 支持引进 2 个国际赛获奖项目。
			法治政府建设学法活动次数	完成 1 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的学法活动
			人事人才服务工作	1. 引进人才数量 300 人 2. 毕业生接收数量 8000 人 3. 留学回国人员引进数量 800 人 4. 发放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人数≤3000 人 5. 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人数 6000 人
			产业园管理服务	1. 智慧广场公益大讲堂活动数量≤7 场 2. 产业园入驻机构数量≤35 家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1. 举办公益招聘会场数≥10 场 2.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100 人次 3. 跟踪服务脱贫劳动力数量≥1500 人次 4. 扶持就业各项补贴发放率 100%
			市民文明素养工作	1. 开拓创新做优做强“龙岗第一课”，优化完善“龙岗第一课学习平台”； 2. 拟创建 1 至 3 个“深圳市学习型街道”； 3. 在全区 11 个街道开展 121 场社区教育公益培训（含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及公益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项工程”，2022 年培训量达 5000 人次以上，促进 1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2. 新增建设 1 家行业训练委员会。 3. 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2000 人次。 4. 启动南粤家政产业园建设，新建 11 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5. IT 通信训练学院、先进智造训练学院、智能制造高技能实训中心共培训 1800 人次。 6.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遴选不超过 10 名“龙岗工匠”，推动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 7. 举办不少于 3 个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成不少于 10 次全流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 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举办就业、创 业活动次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推荐专场龙岗专区招聘活动 1 场 2. 组织举办大学生校园就业指导服务和招聘对接活动 1 场； 3. 组织区内院校学生参加龙岗区中小学实习就业活动 1 场； 4. 举办创业训练营活动 1 次。
		业务培训次 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线下培训调解员不少于 500 人次，提升调解员开展调解业务水平； 2. 举办 1 期全区劳动监察业务培训及疑难问题研讨会，提升劳动监察办案水平，提升对劳资纠纷疑难问题的处理能力。
		重点亮点工 作宣传项目 数	在报纸、新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项重点亮点工作
	质量	重点工作、重 点任务完成 情况	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全额完成

		公用经费控制率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绩效达标率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达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数相比全部项目数≥90%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控制在 10%以内
		预算执行率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95%
		预算执行率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95%
		补贴资金发放规范性	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控制在 10%以内
	时效	法定期限内结案	劳动监察案件、仲裁案件法定期限内 100%结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受理申请，公示后按程序及时将各项补贴发放到位
		工作完成时间	在年度内完成工作
	成本	严格核算赛事经费	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不超出预算标准。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使用 100%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不超出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地方财税	为龙岗引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增加地方政府财税

	社会效益	促进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1500 人
		吸引人才	通过发补贴，吸引人才到龙岗就业生活，促进龙岗经济发展。
		稳定就业	促进脱贫劳动力积极就业、稳定就业。
		阳光调解，和谐劳动关系	推广劳动争议“阳光调解”模式，保持我区约 80%的劳动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约 80%的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
		以赛引才	举办深创赛国际赛，放大“以赛引才、以赛推介”效应，帮助龙岗核心产业链接国际高层次人才。
		形成产业集聚，服务周边群众	1. 为园区企业及周边群众提供便捷的人才服务、社保医保、户政及出入境签注等业务办理工作； 2. 为龙岗引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培养出龙头企业。
		技能人才评价社会效益	通过举办竞赛、遴选工匠等选拔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引导职工热爱学习、苦练技能、不断创新，为龙岗提供更加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龙岗第一课社会效益	全力推进“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提高市民安全意识、防疫、应急能力和公民素质，基本实现居民培训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0%（其中“优才中国行”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5%）
		工作满意度	招考工作满意度≥90%
	其他满意度	投诉有效处置反馈率	100%

